

(上接B065版)

2. 对于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过渡期内由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的,指基金份额对应的基准份额),按基金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将获得基金管理费。

3. 对于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或转托管至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均视为保本期或转为下一个保本期。

4. 对于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符合如下条件:1)具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担任基金投资人或保本义务人的资质和条件;2)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5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上述情形。

(五)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的变更

保本期内更换增加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必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的更换或增加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1. 保本期内更换或增加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的程序:

(1) 提名

更换或增加的新任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新任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必须符合如下条件:1)具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担任基金投资人或保本义务人的资质和条件;2)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 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拟提名的新任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含1/2)表决通过。

(3) 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举任一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 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

更换或增加的新任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的决议通过后,基金管理人与新任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有关事项以及基金管理人与新任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签订的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

(5) 公告

基金管理人在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更换或增加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有关事项以及基金管理人与新任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签订的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

(6) 交接

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职责终止的,原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应妥善保管保本期结束后的内务资料,并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移交。

保本期内更换增加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新任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必须符合如下条件:1)具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担任基金投资人或保本义务人的资质和条件;2)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7) 确认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新任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含1/2)表决通过。

(8) 告知

基金管理人向新任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告知新任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相关信息。

(9) 第六节,基本保本的保障机制

为确保履行保本条款,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通过与担保人签署保本协议,由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将基金提供给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将基金投资于低风险资产,以实现保本条款的约定。

(一) 担保人,担保范围及担保期限

本基金第二个保本期由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为基金管理人和担保义务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信息如下:

(1) 名称

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12层

(3)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12层

(4) 法定代表人

周纪安

(5) 成立日期

2012年09月19日

(6)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7) 注册资本

人民币7,176,400,000元

(8) 经营范围

贷款担保;债券发行担保(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货物运输担保,以及其他服务性担保;为其他融资性担保公司的担保负责再担保和其他业务。

(9) 公司简介

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担保”)于2012年3月26日在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下成立了外债资金池(2012)第110号批准证书,并于2012年9月19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00000000400012225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26亿元人民币,是中合外贸的融资担保机构,总部位于北京。

2015年6月23日,中合担保因经营资源调整,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71,764亿元人民币。现注册资本共8项,中合担保包括中国进出口银行、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海宁市达投资有限公司、内蒙鑫泰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天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外方股东包括JP Morgan Chin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和汇丰(中国)有限公司。

(10) 对外担保情况

基金管理人已对外担保金额为零。

本基金第二个保本期后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因保本保机制而产生的保本金额,在本基金第二个保本期内将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其他约定未获得可享受保本金额,是中合担保的差额部分。

本基金第二个保本期后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因保本保机制而产生的保本金额,在本基金第二个保本期内将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其他约定未获得可享受保本金额,是中合担保的差额部分。